信息披露导读

详情请扫二维码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6-01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关丽莘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不会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

关丽莘女士简历

关丽莘女士:54岁,关女士为高级经济师、汉语言文学学士。关女士曾任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职工董事。关女士在电信行业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关丽莘女士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6-019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拟与关联方中电信量子(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投资”)及其他各方共同出资设立“中电信量子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量子基金”或“基金”)。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电信投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拟设立基金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备案、登记程序,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营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基金所投项目退出以上市退出和市场化并购退出为主,若所投项目未能如期实现上市或缺少意向收购方,项目将面临退出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子公司国盾量子拟使用自有资金与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电信投资等主体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基金名称“中电信量子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电信投资全资子公司中电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为基金管理人,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认缴规模1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国盾量子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0%,各合伙人具体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 类型 | 合伙人名称 | 基金认缴方案 |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普通合伙人 | 中电信量子(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 | 1.00% |
| 有限合伙人 |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73,500 | 49.00% |
|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20.00% |
| | 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 | 16.67% |
| | 四川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6.67% |
| |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6.67% |
| 合计 | | 150,000 | 100.00% |

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基金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且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备案、登记程序。

子公司国盾量子参与本次共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br>□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br>□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
| 私募基金名称 | 中电信量子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br>√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 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募集资金<br>√自有或自筹资金<br>□其他:_____<br>□其他:_____ |
|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br>□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br>√其他:参股子公司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为量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
|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br>□其他: |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电信投资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中电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中电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br>□其他组织或机构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110113MA7F924K7P<br>□ 不适用 |
| 备案编码 | P1074083 |
| 备案时间 | 2025/06/16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邢晓瑞 |
| 成立日期 | 2022/01/20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20,000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315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天银大厦A座东106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
|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FOF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FOF基金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3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701.91 | 4,765.77 |
| 负债总额 | 85.91 | 77.06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4,616.01 | 4,688.72 |
| 资产负债率 | 1.8% | 1.6% |
| 科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72.71 | -311.28 |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管理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管理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电信量子(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中电信量子(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br>√其他组织或机构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110108MAEAUCW68N<br>□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电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6/04/22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2,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06-8396 |
| 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中电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51%<br>有限合伙人: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49% |
|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是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也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不存在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有限合伙人

1、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30628MA0989D27<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17/10/31 |
| 注册地址 | 河北省安新县安容公路东(建设大街270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天银大厦A东座 |
| 法定代表人 | 弓剑伟 |
| 注册资本 | 2,600,0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科技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2、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110108MA8LF3PY9U<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5/05/30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12号院2号楼902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诚通科创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2,0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诚通科创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br>有限合伙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诚创聚力(南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诚致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3、四川振兴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四川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510100MA8S6WN224J<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4/12/23 |
| 注册地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999号1栋1单元17楼1703号(自编号) |
| 法定代表人 | 冉晓东 |
| 注册资本 | 600,0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4、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40100MADM45H90U<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4/06/04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229号 |
| 法定代表人 | 阚凤山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三、合作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中电信量子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br>√ 不适用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电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规模(万元) | 150,000 |
| 组织形式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以后续工商登记为准 |
| 存续期限 | 自首次交割日起满10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6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基金存续期延长1年 |
| 投资范围 | 主要对在中国境内设立或运营的量子信息科技等相关领域及其他战新产业领域的初创期、成长期企业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基金利益的其他投资机会,其中,基金总规模的主要部分原则上应投资于量子信息科技等相关领域创投项目。 |
| 备案编码 | 尚未备案 |
| 备案时间 | 尚未备案 |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及投资决策程序

投委会组成: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5名委员:普通合伙人的总经理享有1名委员席位并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非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关联方的有限合伙人中认缴出资额按金额大小排名首位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委派1名委员人选,其余3名委员人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投委会决议机制:一人一票,对于投资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项目,经全体委员同意方可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其他事项经4名以上(含)委员同意方可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

投资决策权限:

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的如下投资决策事项:

(1)对拟议项目的投资作出投资决策;

(2)对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作出决策;

(3)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2、管理费

投资期: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规模的0.75%/年收取。

退出期: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0.75%/年收取。

延长期:不收取。

3、收益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

(2)向全体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单利6%每年);

(3)超额收益分配:(i)向全体合伙人合计分配80%,向普通合伙人合计分配10%,向管理人合计分配10%;(ii)其中,归属于全体合伙人的部分,按照截至分配时点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相对比例对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主要对在中国境内设立或运营的量子信息科技等相关领域及其他战新产业领域的初创期、成长期企业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基金利益的其他投资机会,其中,基金总规模的主要部分原则上应投资于量子信息科技等相关领域创投项目。原则上投资A轮融资和之前轮次的项目数量占比不低于50%,投资规模占比不低于基金总规模30%;央企外部项目投资数量占比不低于50%,投资规模占比不低于30%。

2、退出机制

基金将通过被投资企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最终实现投资的退出:

(1)基金在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其关联上市企业可流通股票退出;

(2)基金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或收益权实现退出;

(3)对于协同程度高、技术依赖强的被投资企业优先电信集团内并购;

(4)被投资企业减资或解散清算后,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中电信量子企业管理,电信投资,国盾量子,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振兴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总认缴出资额

150,000万元人民币。

(三)基金存续期限

自首次交割日起满10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6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基金存续期延长1年。

(四)出资方式与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资通知的要求分三期缴付至基金,其中:首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40%,第二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30%,第三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30%。每一期出资均应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别缴付;有限合伙人亦可根据其与普通合伙人的约定提前缴付全部或部分出资。

(五)违约责任

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公司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致使基金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经司法机构裁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和保证事项的,如因其违约行为给基金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违约情形的一方,应赔偿给其他守约方造成各项损失。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拟设立基金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备案、登记程序,具体设立和开始投资运营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基金所投项目退出以上市退出和市场化并购退出为主,若所投项目未能如期实现上市或缺少意向收购方,项目将面临退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6-018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9 | - | 2026/6/10 | 2026/6/1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507,138,6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08,848,193.87元(含税)。其中,A股利润分配以公司A股77,629,728,699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48,779,365.8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9 | - | 2026/6/10 | 2026/6/1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划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72元。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08元。

五、H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安排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2026年5月19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年度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末期股息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01508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9

#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结合实际,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r>……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r>……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修订〈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8

#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艺术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0

#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修订《公司章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3日披露的《中国电影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中国电影关于修订〈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977 | 中国电影 | 2026/6/11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写及签署股东会回执 (见附件1),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之前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北京电影制片厂

联系电话:010-88321280 传真:010-88310012

邮编:100088 电子邮箱:ir@chinafilm.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参会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会回执

| |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出席人员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持股数 | | 股东账号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2026年 月 日 | | |
|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 | | |

注: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签署的回执,请于6月15日(周一)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北京电影制片厂,邮政编码100088(传真:010-88310012)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修订《公司章程》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28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到一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51%。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次政府补助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此笔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为“递延收益”。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此笔资金对应的项目均在项目初期,损益结转金额需根据项目后续进展确定,因此此笔资金的取得对本年损益影响额目前无法准确估计。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1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5/2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5月25日-2026年8月2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130,0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3,425,204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